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2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的核查.....	23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核查.....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33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卢丽俊、刘芮辰为超聚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唐颖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钊、焦大伟、李占杰、曹成龙、于毅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卢丽俊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锐捷网络 IPO、中国移动 A 股 IPO、企查查 IPO、恒银金融 IPO、海能实业 IPO、交通出版 IPO、中科曙光可转债、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中科曙光非公开发行、广联达非公开发行、三六零非公开发行、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交建吸收合并路桥建设 H 股回归 A 股、杭报集团借壳华智控股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刘芮辰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睿创微纳 IPO、华如科技 IPO、中国移动 A 股 IPO，蓝英装备跨境收购项目，东软载波、湖南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睿创微纳、全聚德再融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唐颖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首都在线 IPO、泓淋电力 IPO、慧辰股份 IPO、首都在线非公开发行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Fusion Digital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剑平
注册资本	88,032.10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内环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号码	0371-88966766
传真号码	0371-8896676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xfusion.com/cn">https://www.xfusion.com/cn</a>
电子信箱	ir@xfu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翁叶青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371-889667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金石汐智持有公司 0.3778% 的股份。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是金石汐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0.50%），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金石汐智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49.50%）；此外，煜联科技、中电科等发行人股东向上逐层穿透，存在中信证券少量持股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本保荐人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常开展商业活动而发生的融资业务外，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F-2）会议室召开了超聚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超聚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 **(二) 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

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6,414.04 万元、64,796.89 万元和 97,379.1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超聚变有限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5938\_S01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结合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55938\_S03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查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聘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签署的调查表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安

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迭代更新创新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加速演进，服务器行业对产品研发迭代速度、供给效率及配套技术服务响应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计算机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涌现，公司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优化产品性能与可靠性，并提升服务质量以匹配客户需求变化。

若未来公司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未能取得突破，或未能及时完成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可能导致丧失公司领先地位并引发客户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09,191.59 万元、4,426,715.75 万元和 5,824,616.34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68.66 万元、72,191.42 万元和 103,002.40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4.04 万元、64,796.89 万元和 97,37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

公司将持续强化算力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并积极布局城企数智和能源智慧解决方案等新兴业务。在公司业务发展、产品迭代创新的过程中，宏观经济、行业需求、市场竞争存在波动的风险，公司在经营管理、研发投入、原材料供应、客户需求、市场拓展、人才发展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地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公司经营及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7%、10.04%和 8.58%，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互联网客户业务，该类客户采购量大、价格敏感、议价能力强，因此，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其他客户低。报告期内，互联网客户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互联网客户是算力市场的主要需求方之一，预计未来公司与互联网客户的业

务规模仍将持续上升。若互联网客户进一步增加成本管控力度，或行业供需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公司在议价能力上未能明显改善，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2,976.28 万元、714,807.14 万元和 557,053.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2%、16.15% 和 9.5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增大，公司持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公司已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对应收账款谨慎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期后回款正常，但未来如宏观经济、客户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5、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6,747.26 万元、1,818,811.10 万元和 2,120,564.08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的预期、原材料供应的紧缺程度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管控存货规模。报告期内，算力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及时、有效响应客户需求及巩固市场份额，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3,070.90 万元、56,608.09 万元和 58,062.74 万元，公司已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存货管理水平，尽量降低冗余或呆滞物料的产生。未来如出现主要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产品加速迭代导致旧代际存量产品销售周转放缓、技术路线变更或技术迭代使得公司现有主力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

#### **6、新业务拓展的风险**

依托在服务器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数智化转型实践经验，公司向城企数智、能源智慧等领域拓展业务，以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完善公司业务矩阵。公司选择的不同应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体系虽然存在协同效应，但在技术路径、

服务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在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7、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是服务器行业企业保持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与研发成果进行保护，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在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中对研发人员涉及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与范围、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尽管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但受限于技术秘密保护措施的固有局限、研发人员的流动、网络安全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公司仍可能发生核心技术或重要研发成果泄密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人才流失的风险**

服务器行业专业人才竞争激烈，关键岗位人才的稳定性对企业技术迭代与业务执行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组建了覆盖研发、销售、生产、交付等全业务链条的综合团队，但在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可能成为竞争对手或上下游企业争夺的对象。

如公司未来未能有效实施并持续优化职业发展体系、薪酬激励与股权激励等措施，公司可能出现关键人员流失、团队稳定性下降等情况，影响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客户交付等工作，从而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服务器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智算服务器市场规模增速更快，智算服务器用户集中于互联网及运营商客户，因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44%、54.99% 和 54.81%。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互联网、运营商、国资算力企业等龙头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

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部地缘政治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业务需求快速减少，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程度和稳定性造成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此外，公司需持续通过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竞争力，如公司产品参数无法保持市场领先从而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10、供应商及生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生产物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3,059.34 万元、4,329,512.93 万元和 4,398,973.41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98%、74.49%和 72.40%，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服务器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公司产品销售、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同时，高性能运算、数据中心及人工智能等相关需求亦可能受到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际政治与贸易形势变化、先进制程产能供给约束以及高算力芯片研发与产业化进度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或国内宏观经济出现阶段性剧烈波动，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投资支出收缩、服务器市场需求增速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在销售端，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261,676.44 万元、431,285.87 万元和 754,394.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3%、9.74%和 12.95%。在采购端，公司部分设备及零部件、原材料采购自境外供应商。目前，公司暂时未因境外进出口管制等因素受到明显影响。若未来因地缘政治形势变化、贸易政策调整或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不可控因素导致相关产品成本上升、交付延迟或供应中断，公司可能面临生产安排或境外销售产品交付受限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运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供应链风险**

近年来，我国计算机基础软硬件产业持续发展，国产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相关产品在性能及应用覆盖方面稳步提升。公司长期推进国产化布局，并持续开展与国内供应商的产品适配与验证工作。但公司处于智能算力前沿领域，部分产品仍需依赖国外先进部件。

在此背景下，若全球供应链出现系统性波动，或国产替代相关适配工作的推进进度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可能对产品供应的稳定性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包括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聚变智慧制造园区及研发中心项目、面向智能算力、AI 以及供电架构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落地、经营规模扩张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新增部分资产和人员，但募投项目在建设进度、实施效果及经营回报等方面仍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不利变化、与客户合作关系未能持续、行业技术迭代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公司相关人员及关键团队发生较大规模流失等情形，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技术与人员储备不足、产能爬坡及消化不及预期、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超聚变智慧制造园区及研发中心项目所规划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续拟根据国有土地出让相关程序规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若未来相关手续晚于预期，或由于所在地区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则该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 **2、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54%、8.20% 和 10.2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形成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 (一) 发行人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化,以算力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快速发展,正与数字中国建设协同推进,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算力作为数据处理和智能应用的核心资源,是数字技术赋能各行业的重要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超算、通算、智算设施体系。加强高性能高质量智算资源供给,论证建设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强调,要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算力供给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多类型算力协同发展。

公司围绕服务器业务开展核心布局,形成了以 AI 服务器和通用计算服务器为核心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体系,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稳定、可扩展的计算基础能力,有助于提升算力资源供给水平和应用支撑能力,符合国家关于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算力体系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智化转型促进网络,健全中小企业数智赋能服务体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要以数字化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升城市治理和企业运行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人工智能融入战略规划、

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

公司在服务器业务形成的计算基础能力之上，进一步面向企业运营和城市治理等场景开展城企数智业务，通过数据处理能力与应用系统的协同建设，支持客户开展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模式创新和运行效率提升，在推动企业数字化和城市治理现代化转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家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方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绿色电力与算力协同布局。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

公司围绕能源智慧业务方向，结合信息技术与能源管理应用场景，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支持能源运行监测、管理优化和效率提升，促进能源资源的集约化、智能化使用，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地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

##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业务增长迅猛，算力业务市场份额稳居中国市场前二**

成立以来，公司基于技术、品牌与市场积淀，快速推进产品与市场开拓，实现业务规模“跨越式”发展，增速远超行业平均。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显示，2022至2025年，公司实现营收规模与市场份额的双重稳定增长，公司算力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占有率从11.7%提升到14.2%，出货量排名跃升至第二位，整体市场地位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在多个细分领域业界领先：在x86市场，公司在运营商、企业领域排名第一，在互联网领域排名第二，在金融领域排名第三；在国产智算领域，公司排名第一；在冷板式液冷领域，公司排名第一。当前，公司算力业务在全球覆盖超过110个国家，服务100多个世界500强客户，60余个算力高地，全球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 2、算力业务产品体系丰富，异构兼容行业领先

公司持续深耕产业生态建设，面向多元场景提供灵活、开放、高效的算力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环境下的差异化需求。在通用计算领域，产品全面兼容 x86 与 ARM 架构；在智能计算领域，通过“一机多芯”架构设计，适配业界主流 AI 芯片技术路线，已在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商用。公司积极推动液冷技术标准化与开放化，率先实现全链条液冷基础设施及解决方案的规模商用，为高密度计算场景提供绿色算力支持。同时，公司创新推出 XaaS 算网融合管理平台，将异构、分散的算力资源抽象为统一的资源池，实现“一套架构，兼容所有算力”，支持“云—中心—边”跨数据中心、混合云及端边云一体化协同管理，大幅提升算力调度效率与资源利用率。此外，公司持续强化算子开发、模型迁移与 AI 应用落地能力，帮助客户跨越生态碎片化带来的“生态裂谷”，更高效释放 AI 算力价值，加速智能化转型进程。

## 3、多业务板块协同，满足市场不同需求

公司以全栈算力为核心，构建了多维度、跨场景的产品业务体系，全面覆盖从数据中心到边缘计算的算力需求。

算力业务方面，公司从中心到边缘场景实现算力产品全域布局。数据中心领域，覆盖通用计算、智能计算、液冷服务器、整机柜服务器等各类产品，兼顾基础算力支撑、智能计算需求与绿色发展趋势，同时契合自主可控导向，形成双架构适配能力，夯实核心业务底盘。边缘侧，推出桌面级 AI 推理、智能工作站及工控机等产品，覆盖轻量化开发、专业设计、工业智造等各类边缘场景，补全算力服务版图，实现全域算力覆盖。同时，以云边协同架构为纽带，延展业务能力，延伸推出 AI 本地化部署解决方案 (AI Infra)、基于超智融合的 HPC 解决方案 (AI For Science)、AI Space 大模型加速引擎、XaaS 算网融合管理平台、智能管理平台等各类算力服务解决方案产品，将技术能力深度渗透到多元垂直领域，实现技术与场景需求的深度融合。

新兴业务方面，公司城企数智业务提供覆盖 ERP 咨询、实施、运维的全流程服务，对标 SAP、Oracle 等国际厂商，能够满足大型跨国企业全集团级管理需求。公司自身是包括“软硬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全业务的高科技

企业，在自身的发展历程中，在构建企业“底层的业务设计、流程、IT、组织的变革能力”，构建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数智化平台、应用和智能体上有自身的经验和成果。

#### **4、关键技术自研，筑牢安全可靠底座**

公司坚持关键技术自研，覆盖从服务器底层硬件架构、操作系统到管理平台的完整技术链路，实现软硬协同创新，全面保障客户业务的安全性及可控性。

在硬件层面，公司具备从 PCB 设计、原理图开发、信号完整性仿真、热设计到测试验证的端到端研发与交付能力。通过构建“高可靠”与“高安全”的双重防护体系，为客户打造坚实的硬件底座。极致可靠的韧性架构：采用多级容错机制，涵盖电源与风扇冗余、内存镜像、掉电保护，结合严苛的开箱检测与网络隔离，确保系统在极端条件下依然稳定运行。系统级可信安全设计：融入 TPM/TCM 可信模块、JTAG 安全防护、关键信号线路保护，并配备安全机箱、安全面板及硬盘防护，实现从物理层到数据层的全方位安全安装与升级。依托上述端到端的设计与交付能力，FusionServer 展现出了卓越的设备环境适应性。在某海外客户位于北非的数据中心，即使面对室外 55℃、机房内 45℃ 的极端高温挑战，设备依然保持着长期的稳定运行，将产品的高质量与高可靠性转化为直观的客户价值。

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 FusionOS 操作系统，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认证和商用密码二级认证，并被纳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有效打通底层硬件与上层应用的深度适配，筑牢安全可信根基。面向 AI 开发需求，公司推出 AI Space 开发平台，提供全流程、一体化、易用高效的 AI 开发环境，显著提升模型开发、训练与部署效率，加速 AI 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

此外，公司自研的 iBMC 智能管理系统支持服务器远程监控、运维与操作，灵活满足多样化的管理场景，大幅提升算力资源的可用性、稳定性与运维效率。

#### **5、全面开放底座能力，携手生态伙伴加速数智创新**

生态伙伴发展能力是公司核心优势之一，生态是企业核心水平商业应用和智能体的关键要素。公司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携手伙伴构筑生态型产业、共

建价值创造平台。公司构建的生态体系实现了产业生态、商业生态、公共关系的有机协同与发展，围绕公司算力基础设施和算力服务、数智化平台和核心水平商业应用和智能体，聚合伙伴和客户面向行业的数智化解决方案。公司自建生态实验室，为各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体验、概念验证以及客户化场景的测试环境，为独立软件供应商、芯片厂家提供联合创新开发、方案展示的环境；联合核心伙伴共建 AI Lab，缩短联合方案适配周期，提供线上体验环境；联合产业界关键伙伴、学术界构建多个联合实验室：天翼云联创实验室、联通算力网络联创实验室、Intel 算力技术联创实验室、博通网络技术联创实验室、三星介质应用联创实验室、海力士介质应用联创实验室、铠侠介质应用联创实验室、英飞凌功率器件联创实验室、杰华特功率器件联创实验室及赛昉数智芯片联创实验室。促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验证和落地。公司通过硬件开放、软件开源以及资源共享持续推进产业发展，携手伙伴，构建 AI 时代“算力底座重构、场景化应用、商业价值闭环”完整生态。当前，公司已有超过 30,000 家生态伙伴，形成大量企业和政府案例，生态伙伴共成长是公司在业内宝贵的系统性优势。

##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采购与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与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

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超聚能	27,622.4215	31.3777
2	中移资本	12,114.1749	13.7611
3	超聚变员工持股资管计划	7,026.2214	7.9814
4	ECH	4,000.0000	4.5438
5	和谐健康保险	2,422.8350	2.7522
6	深圳鹏峰	2,422.8350	2.7522
7	电信投资	2,422.8350	2.7522

序号	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煜联科技	2,422.8350	2.7522
9	中网投基金	1,825.7940	2.0740
10	中移股权基金	1,695.9845	1.9266
11	联力麟德	1,695.9845	1.9266
12	航空港二期	1,660.3547	1.8861
13	联力武德	1,332.5592	1.5137
14	国调二期	1,187.6643	1.3491
15	航空港一期	1,187.6643	1.3491
16	珠海宇祺	1,187.6643	1.3491
17	海南尔海	1,041.8190	1.1835
18	厦门启新扬	964.2883	1.0954
19	中银金融	930.2325	1.0567
20	国开基金	930.2325	1.0567
21	人工智能基金	837.2093	0.9510
22	厦门惠友	746.9969	0.8486
23	纽棠基金	726.8505	0.8257
24	昆仑工融	651.1627	0.7397
25	深圳惠友	558.1395	0.6340
26	人保科创	484.5670	0.5504
27	国调招商	484.5670	0.5504
28	申万创投	479.7213	0.5449
29	工融金投	473.9845	0.5384
30	元禾重元	465.1162	0.5283
31	海南交银	436.1103	0.4954
32	申宏聚信	411.8819	0.4679
33	聚合五号	374.8837	0.4258
34	宏力达	372.0930	0.4227
35	建源北工	372.0930	0.4227
36	中电科	363.4253	0.4128
37	联金创新	363.4252	0.4128
38	金石汐智	332.5460	0.3778
39	航空港三期	332.5460	0.3778
40	中保投深圳	290.7402	0.3303

序号	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芯势澜算	269.7674	0.3064
42	河南泓楷	251.2623	0.2854
43	河南转型基金	242.2835	0.2752
44	前海盈瑞	239.8607	0.2725
45	苏州芯联	237.5329	0.2698
46	聚源祥聚	186.0465	0.2113
47	创维启航	186.0465	0.2113
48	昆仑北工	186.0465	0.2113
49	河南建源	186.0465	0.2113
50	深基宏图	178.5860	0.2029
51	聚合鹏飞	111.6279	0.1268
52	易高众物	104.5145	0.1187
53	河南信产真格	0.0242	0.0000
合计		<b>88,032.1048</b>	<b>100.0000</b>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和合伙人协议等制度文件、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3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其中,37 名为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1 名为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其余 15 名股东不属于需要备案的金融产品。

### 1、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 37 名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鹏峰	STH4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087
2	联力麟德	SSW017	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888
3	中移股权基金	SJJ658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53
4	航空港二期	SBHA84	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34
5	互联网基金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30
6	联力昭离武德	STK529	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888
7	航空港一期	SBGC17	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34
8	国调二期	SSW076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3560
9	海南尔海	STU320	苏州纽尔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76
10	厦门纽棠	SVK168	苏州纽尔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76
11	人保科创	SND880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69084
12	国调招商	ST4148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382
13	海南交银	SSZ379	交银国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7376
14	申宏聚信	STM219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6541
15	中电科	SLZ016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6
16	联金创新	SGT377	联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I0031589
17	厦门惠友	SAKK28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18	航空港三期	SBHE47	郑州航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34
19	金石汐智	SBGB69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I0030645
20	中保投深圳	STR09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60245
21	河南泓楷	SBGV86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81
22	转型发展基金	SLA866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81
23	苏州芯联	SBHD74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816
24	易高众物	SXV978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375
25	国开制造	SJZ707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1774
26	人工智能产投	SASF10	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908
27	昆仑工融	SADZ97	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06
28	深圳惠友	SBKY21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3992
29	工融金投	SAQX57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30	聚合五号	SBKV06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	P1071626
31	建源北工	SAPG91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089
32	芯势澜算	SBKH18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14
33	昆仑北工	SAKN84	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06
34	创维启航	SAEJ20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35	资产建源	SJA879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9089
36	深基宏图	SBLF21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9375
37	聚合鹏飞	SATH69	深圳市聚合资本有限公司	P1071626

## 2、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超聚变员工持股资管计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超聚变 2025 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SBHE58
管理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

##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核查

### （一）关于保荐人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30612261778，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同意接受本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

本项目中，保荐人会计师采用询价方式选聘，费用合计人民币 48.90 万元（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本保荐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分期支付上述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1）聘请了荣大科技（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排版服务机构；（2）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3）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颖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刘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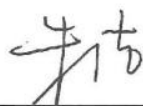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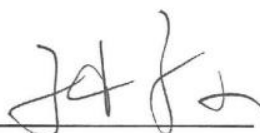
路 明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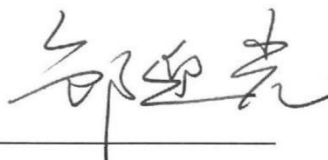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卢丽俊和刘芮辰担任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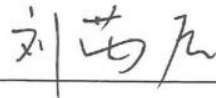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保荐代表人负责超聚变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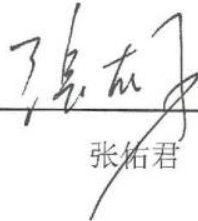


卢丽俊



刘芮辰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